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李金堂、席喜桃：

本院执行陈军民与李金堂、席喜桃、叶县乾元电器有限公司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豫
0403 执恢 108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变卖李金
堂、席喜桃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东段南 8 号院再生资源总
公司 1 号楼西 1 单元 4 层东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21）
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5180 号】房产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